『基督徒救世會急重症嬰幼兒醫療支持補助』轉介申請表(醫院用)110.12.10版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 病童姓名 性別□男□女診 斷 民國 年 月 日 日 出 院 日 期 □未出院 民國 身分證 住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字 年 月 經濟身份 □中低收入戶/卡號: □低收入戶/卡號: 照顧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稱謂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户籍地址 Email 住 址 名稱 轉介醫院 轉 介 人 Email 電 話 姓名/職稱 本年度係第幾次申請 第 次 前 (幾) 次已補助(累計)金額 元 (如係第一次申請可免填寫) 申請人指定帳戶□銀行: 分行 | 郵局: 分行 銀行 帳號: 家系圖: 社工評估: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 狀 庭 況 成 名年龄存/ 歿就業、收入情形保險別 歿 就業、收入情形 保險別 稱謂姓 稱謂姓 健康 狀況或就讀學校年級 請填數字 健康狀況或就讀學校年級 請填數字 11. 健保 2. 勞保 3. 國保 4. 農保 5. 漁保 6. 公保 7. 軍保 8. 眷保 9. 榮保 10. 福保 11. 商業保險 12. 其他 保險別(可複選)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	數:人	,工作人口婁	女:人	, 就學人口數	:	人	
全户家庭收入	□無 □全月	5 每月工作平均總	!收入:	元全户利]息收入	_元/年 🗌	其他:	
全户家庭支出	□生活費□醫療費		房貸 [他	_元/月 □房租	元/月	□學雜費_	元/呉	學期
已獲得補助項目 (無則填 0,如有 其他資源請填機		乞醫 院 資 源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自 付	額合	計
構名稱,尚在申 請中填申請中)	1-							
檢附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需有				度國稅局所	_元 得資料及財產	元
沙 診 (請填寫疾病 治療情況	中文全名)	冊影本□重大傷	病卡□診斷證明	□醫療單據影本	、□其他:		主治醫師等(請蓋職:加註日)	章並
I.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基督徒救世會」與第三方查詢,供審核使用。 II.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 III. 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 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案主簽章: (必填)法定代理人: (與案主關係:)								
 ※依個資法第九條「免告知義務」說明,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於上方簽名,此處則可略過。 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或無法聯繫,為免損害案主接受補助審查權利,及促進社會公益,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同意提供案主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基督徒救世會」與第三方查詢,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 主管/承辦人: 								
轉介單位建議	建 議	補助	金 至 五	單 位(請蓋職章並	主 管加註日期)	•		員 日期)
審核結果[□是,補助会□否,原因	金額		元。		審格	该 人	員

注意事項:

- 1. 請詳列已接受其他機構補助之金額。如為申請中,請註明申請中及申請金額。
- 2. 本會醫療補助以住院醫療費用為主,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位每年累計新台幣三萬元整為限。
- 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需檢附申請表、最近一年全家所得證明(含動產、不動產)、全戶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影本、診斷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等。
- 4. 請填妥本表,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一併寄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10 樓基督徒救世會婦幼組收。 連絡電話:02-2729-0265。